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飞机”或“标的公司”）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目标股权评估与作价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1,807.50万元。该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0]第40012号《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所涉及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488,500.00万元为基础下调10%作为本次交易的依据，根据收购股权比例，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总计人民币241,807.50

万元。

1、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按照以下进度，向交易对方支付价款：

（1）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的 50%，即 120,903.75 万元。

（2）于交割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剩余的 50%，即 120,903.75 万元。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为 241,807.50 万元，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之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若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若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产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责任方

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责任方为交易对方。

2、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980 万元、30,350 万元、36,660 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责任方应按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及实施

利润补偿期间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该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值作为标的公司于当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总和）－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交易对方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不冲回。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的现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万丰飞机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0-00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拟购买资产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孰高）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116号）和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所涉及的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40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性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及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就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